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修訂公司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一道9號軟件大廈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隨本通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之前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代表之授權將被撤回。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目 錄

	頁次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II-1
附錄三 – 修訂公司細則.....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股東(「股東」)應注意，在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除非本公司另有要求，否則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將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進入大會會場之其他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人體溫如超過37.4攝氏度或拒絕體溫檢測將不得進入會場，或須離開會場。
2. 本公司要求每名與會者在大會期間及會場內一直佩戴外科口罩，並與鄰座保持安全距離。
3. 本公司將不設茶點招待，亦不派發公司禮品。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不必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藉填妥及交回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大會。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對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用書面形式將此類疑問或事宜發送至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電子郵件至[info@kuang-chi.com](mailto:info@kuang-chi.com)。倘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一道9號軟件大廈2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內所提呈之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一般授權，惟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已收納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細則，擬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號決議通過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購回總數最多相等於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公司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主席)

樂琳博士(行政總裁及技術總監)

張洋洋博士

季春霖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釗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傑博士

蔡永冠先生

鄧柯博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1樓1104室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修訂公司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詳情：(i)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iii) 建議修訂；及(iv) 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限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任何時間，(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多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以及擴大上述授權，於該授權中加入數目最多相等於根據下文所述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及(ii)購回數目最多相等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156,928,860股。假設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未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i)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31,385,772股股份；及(ii)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購回最多615,692,886股股份。

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旨在讓董事能夠把握證券市場時機，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董事現無意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之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之董事(就確定擬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者)將包括願意退任而不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輪值退任董事將為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當中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者，倘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劉若鵬博士、季春霖博士及蔡永冠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準則及本公司之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所作之確認及披露、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之時間及作出之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將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冠先生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推動其有效順暢運作及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認為，三位退任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不同領域及專業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此外，彼等各自之教育背景、經驗及知識使彼等能夠提供寶貴及相關之見解，並有助於董事會之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已推薦董事會重選彼等，而董事會已批准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並建議所有三位退任董事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 修訂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據此，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以(i)令公司細則與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一致，包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及(ii)進行其他邏輯性及細節性修訂。

建議修訂帶來之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將「聯繫人」之釋義改為「緊密聯繫人」之釋義，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改(包括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之條文)；

## 董事會函件

2. 規定(i)本公司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及(ii)股東大會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召開，使所有與會人員能夠同時及即時溝通；
3. 規定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但如上市規則容許，在遵守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情況下，如同意在新公司細則所載情況下如此行事，則股東大會可藉發出較短期限之通告召開；
4. 授權董事會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有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
5. 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容許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代理人之兩名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構成法定人數；
6. 規定大會主席可真誠準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7. 規定所有提呈股東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新公司細則或適用法例、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之條例、守則或規例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
8.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惟如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守則或法規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事項之情況則除外；

## 董事會函件

9.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人員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任期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截止，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10. 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包括以固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11. 在廢除上市規則附錄三之相關規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之規定，更新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之所屬情況之條文；
12. 容許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同意由所有董事或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
13. 刪除要求本公司在發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之同時向每名有權獲得該等文件之人士發送董事會報告印本及相關文件之規定；
14. 澄清股東應批准(a)以普通決議案委聘核數師；及(b)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以特別決議罷免核數師；
15. 澄清應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核數師酬金；
16. 澄清董事會向法院提交呈請把本公司清盤之權力，須經股東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及
17.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表述，並根據上述修訂作出邏輯一致之修改及其他細節性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交股東。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之前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股東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視作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證券及建議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至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已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徹底出售除外)或受其約束，亦概無任何股東的責任或權利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所持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 其他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購回授權

以下說明函件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普通決議案所述較早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惟最多相等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156,928,860股。在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且假設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未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15,692,886股股份。

##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按照公司細則及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供合法購回股份之資金。現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由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在董事不時認為對適合於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未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彼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在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彼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若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該(等)股東之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董事所知及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備存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登記冊，於最後可行日期，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 (「**New Horizon**」)及Sky Asia Holdings Limited (「**Sky Asia**」)分別持有2,618,000,000股股份及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42.52%及0.01%。就收購守則而言，劉若鵬博士被視為於New Horizon及Sky Asia擁有權益，涉及合共2,618,5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42.53%。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及假設本公司的所有權結構並無進一步變動，劉若鵬博士將擁有已發行股份的47.25%的權益。董事無意於會導

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因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預期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引發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董事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公眾持股總量降至低於25%。

##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各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四月	0.280	0.203
五月	0.243	0.213
六月	0.300	0.213
七月	0.270	0.220
八月	0.315	0.235
九月	0.265	0.221
十月	0.246	0.221
十一月	0.235	0.192
十二月	0.233	0.189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0.214	0.189
二月	0.225	0.190
三月	0.200	0.13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87	0.139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劉博士」），38歲，現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劉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深圳光啟高等理工研究院（為一家專注於科研的非牟利研究組織）院長。劉博士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超材料電磁調製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全國電磁超材料技術及製品標準化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博士現為中國僑聯青年委員會常務副會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深圳市總商會副主席、深圳青年英才舉薦委員、深圳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會委員、深港青年事務專業諮詢委員會委員。劉博士於二零一一年獲頒「廣東青年五四獎章」集體獎，於二零一四年獲頒中國青年的最高榮譽—「中國青年五四獎章」。

劉博士於二零零九年自美國杜克大學取得碩士及博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六年自中國浙江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劉博士曾為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MACL」）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自澳洲證券交易所正式名單除名。隨後，MACL已安排將其股票轉往非上市證券交易所（「USX」）（紐西蘭的非上市股票交易平台），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劉博士擔任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號：002625.SZ）之主席。劉博士在超材料技術、嶄新空間技術及其他創新技術行業方面具有豐富的先進技術研發經驗及業務網絡。劉博士在企業管理、新型科研機構體制創新以及全球創新共同體建設方面有突出貢獻。

本公司已與劉博士訂立委任書，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計起，及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博士已放棄收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博士(i)被視為於兩間公司所直接持有的2,61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1) 2,618,000,000股股份由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Horizon所持有。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由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為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為深圳大鵬光啟聯眾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劉博士為其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而劉博士則為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及(2) 500,000股股份由Sky Asia (為Shenzhen KuangChi Youlu Technology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Shenzhen KuangChi Youlu Technology Co., Ltd為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誠如上文所述，劉博士為其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博士被視為於New Horizon及Sky Asia分別所持相同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劉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劉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劉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劉博士並無及／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v)劉博士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i)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劉博士之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季春霖博士(「季博士」)，41歲，目前擔任執行董事兼深圳光啟高等理工研究院副院長及首席技術總監。季博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二零一九年被評選為深圳市工程技術系列正高級工程師。彼還擔任超材料電磁調製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和學術委員會委員、全國電磁超材料技術與製品標準化標委會委員、深圳標準專家庫首批專家、中國人工智能和大數據百人會專家委員等，擔任中國統計研究會計算統計分會常務理事、中國統計學會第十屆理事會常務理事、深圳市資料科學與建模技術重點實驗室主任、深圳市新材料電腦輔助設計工程實驗室主任等。

季博士於二零零九年自美國杜克大學取得統計學博士學位，後於二零一零年任職哈佛大學統計系博士後，從事學科研究的工作職務。季博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為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625.SZ)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季博士在統計學、超材料、資料科學、機器學習等領域的應用基礎研究和科技產品創新方面有豐富的研發經驗。

本公司已與季博士訂立委任書，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計起，及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季博士已放棄收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季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季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季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季博士並無及／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v)季博士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i)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季博士之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冠先生(「蔡先生」)，45歲，目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於一九九九年頒發之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取得香港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超過15年之經驗。蔡先生現為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3)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現為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蔡先生訂立委任書，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計起，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及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蔡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並經參照該董事的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所承擔之相關職責與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蔡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蔡先生並無及／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v)蔡先生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i)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蔡先生之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列對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並已作標記如下，以便參考：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1. 於本公司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中首欄之詞彙具備第二欄內相應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聯繫人士」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照常經營證券買賣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經營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此公司細則而言，該日亦計算為營業日。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u>上市規則</u> 」）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3條而言，倘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 <u>聯繫人士</u> 」之相同涵義。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2. 於本公司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有關解釋不一致，否則：
- (e) 有關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須詮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視象形式表示的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現的方式，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h)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有關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已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屬特別決議案；
  - (k)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有關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已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屬特別決議案；
- (l)(k) 所提述簽訂文件包括所提述親筆簽署或加蓋公司印章或以電子方式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者，所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機、磁性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可見格式的資料，而不管是否有實質實體。
3. (3)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應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取得或建議取得本公司股份之人士就此給予財務資助，不管於收購前後或當時，惟本公司細則並無條文禁止公司法許可之交易。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具管轄權監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購買給予財務資助。
6. 在獲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除公司法明確准許可動用股份溢價外)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9. 在公司法第42至43條、本公司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規限下，優先股可按可於待定期或本公司或持有人(倘公司章程大綱授權)選擇之日期，按本公司於發行或兌換前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之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均可取得該競價。

9A. (1) 釋義

「兌換」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A條完成兌換A組優先股及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A條完成兌換B組優先股之統稱；

「獨立股東」 (a) 就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重訂決議案(定義見認購協議)及修訂公司細則而言，除認購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於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重訂決議案(定義見認購協議)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其他股東以外之本公司股東；及

(b) 就清洗豁免而言，除認購方及與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12. (1) 在公司法、本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之任何指示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不影響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增設股本之一部分)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決定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以折讓價格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於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股東或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位於某特定地區，而董事會認為在並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向該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董事會按照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點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點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則毋須向該等人士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受前句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會構成或被視為構成獨立類別股東。
-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賦予持有人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按適用情況)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該等其他百慕達地點，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及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五百慕達元)後查閱，或(倘適用)繳付最多10元後，亦可在登記處查閱。透過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倘適用)刊登廣告之方式(電子或其他)作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整日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查閱。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不論本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以下各項之記錄日期：
- (a) ~~釐定股東有權獲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資格~~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該日之前或之後不超過三十(30)日之日期；
51. 透過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電子或其他)作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每年不超過三十(30)整日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手續。

56. 除召開法定會議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大會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在公司法規限下，除召開法定會議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同步及即時進行溝通，而循此等途徑參與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於所有時候擁有權利，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之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條文自行召開大會。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三十一(21)日或不少於足三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以較長者為準)及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三十一(21)日或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以較長者為準)。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或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以較長者為準)；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則股東大會可於經同意之較短通知期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足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足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則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期間之通告召開股東大會：
- (a) 就召開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會議而言，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
- (b)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

(2) 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及會上擬審議決議案之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有關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東大會之通告須向所有股東(惟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接收有關通告之股東除外)與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押後或變動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公司細則須受以下各項規限：

(a) 當會議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押後之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押後)；

(b) 倘會議按照本公司細則押後或變更，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會議原有通告中已載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之規定在押後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屬有效，除非其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

(c) 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項與向股東傳閱之股東大會原有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1. (1)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批准股息、宣讀、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與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與其他高級職員取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
- (2) 除委任大會主席外，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及出席之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名人士，就所有目的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按照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之規定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每持有之一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至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或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繳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

68.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最終事實證明，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點票結果須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披露投票表決數字，本公司方須作出有關披露。

71. 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以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72. 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73.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本公司細則或適用法規、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關之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若票數相等，不管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彼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該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5. (1) 就任何目的而言為精神不健全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之人士，可由其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監護人或由法院委派屬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人士表決，有關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表決，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被視為股東，就股東大會而言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表決之人士已獲授權之證明，須於舉行會議或其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按適用情況)之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已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按適用情況)。
76. (1A)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規、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關之規則、守則或規例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事項除外。
- (2)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關的適用法規、規則、守則或條例，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之任何票數應不予計入。
84.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即屬於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惟授權書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之每位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就有關授權所指明數目及類別之股份代表有關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有關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3) 本公司細則任何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代表之提述，指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授權之代表。
86. (2) 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授權的情況下)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惟就此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數目。在上述情況下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倘為填補臨時空缺，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倘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其任期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
87. (1) 儘管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之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整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應在其退任的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只要有需要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之人數)願意退任而不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將為須輪值退任之董事當中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者，倘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於決定輪值退任董事之人選及人數時，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將毋須計算在內。



- 103
-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任何合約或安排就以下任一項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彼等發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發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一名第三方發出；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與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之身份(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中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或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方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取得權益之第三方公司)；或

- (v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特意留空只要在(但僅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彼等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彼等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
- (3) 特意留空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作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任何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投票權之問題，而有關問題並未於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情況下獲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知悉董事所擁有權益之性質及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裁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主席知悉該主席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及限制，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任何可由其行使之權力(不論附屬於或取代其本身之權力)，及可不時撤銷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之人士及在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授權通知之情況下概不受此影響。

122. 倘具備構成法定人數之充足人數，且有關決議案已向當時有權按本公司細則就會議通告規定之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發出或傳達其內容，而並無董事獲悉或曾接獲任何董事就決議案提出之反對，經全體董事(因疾病或殘疾暫時無法行事之董事除外)及獲暫時無法行事之董事委任之所有替任董事(倘適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之書面同意該決議案之通知，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該決議案可包含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格式之文件，各份文件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以傳真方式簽署將視為有效。

123. 所有經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經任何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人士以真誠態度作出之所有行動，儘管其後發現在委任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之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上存在失誤，或彼等或其中任何人遭撤銷資格或退任，有關行動仍被視為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均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之成員。
132.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免費供公眾查閱。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人士將有權核證任何影響本公司公司章程之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任何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事務之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以及核證其副本或節錄為真實副本或節錄，及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地點，則負責存管該等文件之本公司地方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將被視為已就此獲董事會委任。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會議記錄節錄並按上文所述經核證之文件，對與本公司交易之所有人而言將成為決定性憑證，令彼等信賴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按適用情況)有關會議記錄或節錄為正式會議議程之真實準確記錄。
138. 倘自繳入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資產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和，則不得自繳入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48.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將任何儲備或儲備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任何進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股本，不論有關款額是否可供分派，及相應將該款額調撥作向享有有關權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分派，猶如有關款額按股息方式及按相同比例分派，基準為有關款額不會以現金派付，惟將用以或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未繳款項，或悉數繳足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以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向該等股東配發及分派，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及董事會將使該決議案生效，前提是就遵守本公司細則及在公司法第40(2A)條之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未變現溢利之金額，僅可用以繳足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之未發行股份。就向儲備撥款及運用有關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從公司法之規定。
150. (4)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倘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則為認購權儲備之用途)、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之款額、須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額外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而出具之證明書或報告，在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將為最終定案，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4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規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載列以簡易標題列示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以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或足二十(2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同時間)寄交每位有權獲取之人士，並將根據公司法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向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向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

156.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職該等職位期間，不得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 (3) 股東可於按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隨時於其任期屆滿前撤任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取代以完成餘下任期。
158. 核數師之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159. 倘核數師職務因核數師辭任或亡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障致使其當時不能履行職務或因股東未能委任或重新委任核數師而出缺，則董事應填補空缺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在公司細則第156(3)條之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須根據公司細則第156(1)條獲股東委任，有關酬金將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8條釐定。在無損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任何條文於股東大會委任任何人士為核數師及訂定核數師酬金之權力下，倘核數師職務因核數師辭任或亡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障致使其當時不能履行職務而出缺，董事會將有權隨時及不時填補核數師空缺，並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在公司細則第156(3)條之規限下，獲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166. (1) 在公司細則第166(2)條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茲通告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一道9號軟件大廈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劉若鵬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 季春霖博士為執行董事；及
  - (iii) 蔡永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 4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中之股份總數，除下列情況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為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v) 行使附於本公司已經或將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換股權；及
  -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獲授出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而仍然有效之任何原有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授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之比例而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按照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授權。」

- 4C. 「動議在上述決議案4A及4B獲得通過之情況下，在董事根據決議案4A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之內，加入本公司根據決議案4B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細則(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文件重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為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中國深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必須按表格所印列指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之前或最遲於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之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就股份作出表決,其他登記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接納。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張洋洋博士、樂琳博士及季春霖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釗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傑博士、蔡永冠先生及鄧柯博士。